

香港及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列海權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奚麗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或授出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 (b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5(d)(a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合共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d)(aa)項決議案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合共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9樓901B室

附註：

1. 凡作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者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列海權博士、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7. 載有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9.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性佩戴口罩；及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與會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